

办理结果：留作参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文 件

普房管〔2024〕14号

对区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63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张建龙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梯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既有多层住宅加梯工作于2021年列为民心工程，同时结合市主管部门的年度任务要求，对该项工作进行指标考核。全区加梯累计签约1665台、完工689

台；2023年全年，普陀区签约509台、完工335台，在提前完成市级加梯目标的基础上，与浦东、静安、徐汇等区并列全市加梯工作第一。

十四五期间，各区均将加梯工作的前期签约与中期推进作为工作重点，但随着项目进度的推进与工程节点的转移，下一步的工作重心将落到加梯后续维保相关事宜。如何做好加梯后续维保相关工作，对进一步夯实加梯全过程管理意义重大。

目前，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在完工后，按约定两年内由电梯厂商负责维保工作，两年质保期到后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协商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落实电梯维保。现在我区加梯项目质保后的维保主要有四种模式，分别为电梯设备厂商维保、专业维保单位维保、金融保险模式维保、以及物业公司托底维保。其中金融保险维保模式为普陀首创，配合第三方资金监管，能够实现全过程资金收缴及支付的及时性、安全性，避免后期扯皮及可能存在的维保真空期。在市领导调研普陀樱花苑加梯工作中被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在市加梯办工作会议中作为案例宣传。

下一步，在本区范围内将进一步推广加梯金融保险维保模式，让加梯在完工后能够得到长期、有效、合理的日常管理。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年3月5日

